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2021年5月18日公 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 (含税);公司已于2021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162021-062)。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63元/股调整为6.48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2.03元/股调整为11.88元/股. 现将相关情况小告加下。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 2019年5月8日 公司第三民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 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 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締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老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

2、2019年5月9日至2019年5月18日,公司在公司云之家ERP管理系统、企业公告栏对激励计划对 象的姓名、职务、股票期权数量予以公示。2019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再升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音贝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 临2019-051) 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 件,其作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9年5月2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者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 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 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再升科技关于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投予激励对象名量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投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 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9年7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9年股票期权激

4、2019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为1976.90万份,激励对象170人,行权价格为人民

6、2020年5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 果为B,决定注销上述人员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2,595份期权。本次注销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70名调整为166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76.90万份调整为 1928.9703万份。公司监事会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年5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19年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 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公司监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 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2.75%,16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 共计631.6961份,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

8、2020年5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召开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实施 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以未分配利 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 (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5月23日实施完 毕。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预留的股票期权数 量由228.48万份调整为297.024万份。公司监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

9、2020年5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 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0年5月22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39名激励对象2875304万份 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 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 297.024万份,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287.5304万份,剩余94.936份不再授予,作废处理。

10、2020年7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2020年5月14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 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公司已于2020年7月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再升科技2019年年度权 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0)。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78元/股调整为6.68元/股,预留授予的股 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18元/股调整为12.0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同 章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干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 欠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于 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 就的议案》。公司拟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308,124份,次注销后,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66名调整为162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928.9703万份调整为1898.1579万份;公司拟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合 计119,249份,本次注销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9名调整为35 权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1年6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1年4月29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派方案的议案》。 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以未分配 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全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稳);公司已于2021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听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 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2)。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68元/股调整为6.63元/股,预留授予 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08元/股调整为12.03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 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及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1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2021年5月18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 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 人民币1.5元(含税);公司已于2021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 总披露媒体公告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2)。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 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63元/股调整为6.48元/股.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03元/股调 整为11.8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 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事由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的议案》: 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公司已于2021年7月6日在上海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 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调整方法 1、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 左右行动前小司有派自 帝本外积結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应对股票 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涉及派息,对应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二)调整情况 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前为6.63元/股,依据上述方法调整 后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P=663-015=648元/股·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

03-0.15=11.88元/股。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 案所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此次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 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对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监事会意见

司监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股

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字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 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项已取 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项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再升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再升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

行权价格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7日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 知于2021年7月2日以传真、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 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郭茂先生召集,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 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3)。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刘秀琴女士、LIEW XIAO TONG(刘晓彤)先生、陶

伟先生、易伟先生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7日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

知于2021年7月2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6日下午14:00以现 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开 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再升科技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3)。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勒, 调整 及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讲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 吞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7日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姚文琛 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4,600,000股已提前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 第一大股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起始日期	原解除日 期	实际解除 日期	质权人
姚文琛	是	4,600,000	16.55%	1.14%	2019年3 月11日	2022年3 月10日	2021年7 月5日	中信建投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二、股东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 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	占已质押 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	占未质押 股份比例
姚文琛	27,798,813	6.91%	0	0.00%	0.00%	0	0.00%	0	0.00%
邱金兰	9,058,869	2.25%	0	0.00%	0.00%	0	0.00%	0	0.00%
姚晓丽	59,852,252	14.87%	9,372,100	15.66%	2.33%	0	0.00%	0	0.00%
姚朔斌	70,502,252	17.51%	20,000,000	28.37%	4.97%	0	0.00%	0	0.00%
姚硕榆	34,052,252	8.46%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 2015年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2020年募集资金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 蒋子子,《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和日本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将使用2015年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0,000万元提

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建制比图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合计90,000万元归

ফাল。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存机构及保存代表人。本次已全额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

北京干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ST赫姜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大遗漏。 深公可及重于宏工阶级以标证自总数解码以存存条文、作调、元熙、及有虚废记载、读字任成企或重 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 【2021】第25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1年6月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

。 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7日、2021年6月15日、2021年6月21日、2021年6月25日、2021年7月2日向 公司75加了2014年0月7日、2021年0月16日、2021年0月21日、2021年0月26日、2021年0月26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8日、2021年6月 16日、2021年6月22日、2021年6月26日、2021年7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

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公告編号; 2021-084, 2021-086, 2021-088, 2021-090)。 鉴于公司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底中所涉事项尚需进一步核查确认,因此无法在2021年7月6日前完 成上述问询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 准确, 完整,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 预计将于2021年7月9日前回复问询函。延期期间,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 尽快完成问询函回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 息均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9943 证券简称,表真股份 公告编号,9091_045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 完成暨实施进展的公告

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其編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 划")。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2021年4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占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及股票来源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1,048.00万股,约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 木次吊丁持股计划的股票率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 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含), 且不低于人民而5,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而12,21元/股(含)。 具体 间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 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10月 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11月9日至2021年2月2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 公司股份10,499,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8%,最高成交价为8.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5,690,252.01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 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实施的同购股份事项符合既定的同购方案和同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份回 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股本的4.99% 过户价格为4.10元/股

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公 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证券账户名称为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景丁持股计划 证券账户是码为0899274331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4,296.8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的份数上限为4,296.80万份。 木次昂丁挂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4 29680万元 实际认购的份额为4 29680万份 实际认

分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 白箬姿全门及注律注抑充许的其他方式。 公司未向挂有 人提供热资 担保 供贷等财务资助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1年7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 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中的1 048.00万股已于2021年7月5日以非交易讨户

根据《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存续期为不超过48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

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21年7月7日),锁定期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将依据上 一年度公司业绩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三期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 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 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 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

交易相关提案时需要回避。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 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

确认总费用预计为3,426.96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次解锁比例分摊,计入相关费用和 资本公积,则2021年至2024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万.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近日,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正元")关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长沙正元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长沙正元将其 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12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转人其在中泰证券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4689.73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9.63%、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3%;通过中泰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2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 特此公告。

2021年7月7日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7月6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提交 全体董事和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6日下午15: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 (五)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周必信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福能转债" 的议室》。 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9日至2021年7月6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 的收盘价不低于"福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即10.56元/股),已触发"福能转债"的赎回条 款。董事会结合公司及当前的市场情况,决定本次不行使"福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

福能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1年7月7日至2021年10月6日),若"福能转债"触发赎回条 数,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关于不提前赎回"福能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号:2021-032)。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不提前赎回 福能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防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9日至2021年7月6日期间已触发"福能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 决定本次不行使"福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福能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1 年7月7日至2021年10月6日),若"福能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以2021年10月6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福能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另行召 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福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公开发行2,8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 28.30亿元,债券期限为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61号"文同意,公司28.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至2024年12月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8.6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12元/股。 二、"福能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福能转债"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9日至2021年7月6日期间, 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 的收盘价不低于"福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即10.56元/股),已触发"福能转债"的赎回条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福能

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福能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累计减持所持有的2.065 750张"福能转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福能转债"。 五、风险提示

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福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密尔克卫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公司出资人民币4000.00万元,持股比例80%;交易对方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持

股比例20%. ●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标的公司目前尚未开展业务,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 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三)其他情况说明

- 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天融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供应链")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密尔克卫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国际物 流"),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40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80%,投资资金来 順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已壬近日取得由由国(上海)自由贸易过验区临港新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印 发的《营业执照》。成立后,密尔克卫国际物流将开设工程物流和大宗散杂货船舶租赁及运输业务,优

化公司业务与客户结构,从而拓展公司国际货运能力,助力公司全球化战略发展进程,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101MA1FPLAE4M 育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册资本 一般項目: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底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合产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海上国际贷业 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法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前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 服船代理,运服承运必多,袋即搬运,港口货物烧即搬运活动,普遍货物仓桶服务(营范围 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

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国际船舶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二)主要股东 股东名利

(三)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

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交易对方与公司无业务往来。

公司名称 密尔克卫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冊资本 人民币5000.0000万元整 龙立日期 2021年06月30日 它代表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险陆新片区收盛路188号A-976室
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内地与港澳网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当进口代理,无解承运业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物联网应用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纳税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合作可卖信息咨询服务,实处开发废废务,指租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会市,过水营总咨询服务,实处开发发,这及股股股务,指租租货,信息咨询服务,不会活,这水营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朝赋网技术服务。(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管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通路货物运输(不合施贷物);接收料运输。(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项目一部货物运输(不合施贷物);接收料运输。(依法、经帐户还可证任为组件。 营范围

二)股东出资情况 内型化工供应链服务股票 上海天融供应链有限公司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密尔克卫国际物流的成立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投资设立密尔克卫国际物流后,将开设工程物流和大宗散杂货船舶租赁及运输业务,优化公 司业务与客户结构,从而拓展公司国际货运能力,助力公司全球化战略发展进程,

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 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的部分事项公司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本着严谨的态度,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延期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金财"、"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收到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 《关于对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 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44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的事项做出书

面说明,于2021年6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同时抄送派出 机构。涉及需披露的,应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23日、2021年6月2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并披露了关于延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 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

回复问询函。公司将积极协调组织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预计于2021年7月14日前完成回复

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 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

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4、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 相关董事、监事均将回避表决。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

裁至木公告披露日 公司已完成全部标的股票(104800万股)的过户工作 经初步测管 公司应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

1,427.90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长沙正元共持有公司股份5889.7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5%,其中,通过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于2018年12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能转债",债券代码"110048" (三) "福能转债"自2019年6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19年6月14日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2号"文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

根据《福能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 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 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转债"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及当前市场情况,决定本次不行使"福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福能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1年7月7日至2021年10月6日),若"福能转 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

以2021年10月6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福能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另行召开

2021年7月7日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新设立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 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积极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讨论回复。截止目前,公司已基 本完成年报问询函回复的相关内容。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年报问询函中涉及